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.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赵 敏

崔明刚

陆致远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